

关于延长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88 号）。

根据《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投资者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3 年 4 月 6 日 19 点 0 分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20 点 0 分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3年4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3年4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。）



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

2023年 4 月 6 日